

104.年 6月17日修正公布之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 2條第10款與第11款及第18條至第19條之 2，行政院定自 105年 1月 1日施行，以及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」業經行政院於 104年12月31日發布，自 105年 1月 1日施行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.03.02. 保局（綜）字第105109047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3月2日

主旨：104年 6月17日修正公布之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 2條第10款與第11款及第18條至第19條之 2，行政院定自 105年 1月 1日施行，以及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」業經行政院於 104年12月31日發布，自 105年 1月 1日施行；保險業倘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方式與消費者訂定保險契約，應請確實遵循辦理，以落實保險消費者權益之保障。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 105年 1月22日金管法字第1040096904號書函轉行政院 104年12月31日院臺消保字第 1040155873B號及第 1040155809B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○煌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○博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鄭○人）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○通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（代表人吳○明）

副本：本局產險監理組、壽險監理組、財務監控組、綜合監理組